



法制现代化研究资料选编 ③

THE MODERN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AND DEPARTMENTAL
LEGAL SYSTEM

刘旺洪 姜涛◎主编

宪法与部门法制
现代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THE MODERN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AND DEPARTMENTAL
LEGAL SYSTEM

刘旺洪 姜涛◎主编

宪法与部门法制 现代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与部门法制现代化 / 刘旺洪,姜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 10
(法制现代化研究资料选编)
ISBN 978 - 7 - 5118 - 9983 - 5

I. ①宪… II. ①刘…②姜…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0507 号

宪法与部门法制现代化	刘旺洪 姜 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4.5 字数 766 千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983 - 5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制现代化研究资料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公丕祥

副主任委员：夏锦文 龚廷泰 李 力 刘旺洪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方 乐 刘旺洪 孙文恺 李 力 严海良 张 镭
庞 正 夏锦文 姜 涛 龚廷泰 眭鸿明 屠振宇 蔡道通

总 序

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编辑的《法制现代化研究资料选编》第1~5卷,经过中心研究人员多年的协同努力,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进一步深化和推动当代中国法学界加强法制现代化理论研究的一项学术基础工作,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化理论或发展理论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兴起,法制现代化或法律发展理论日益传播开来。在当代中国,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中国法制由此进入了恢复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期。伴随着当代中国法制转型变革的历史进程,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法学界愈益重视研究法制现代化理论,深刻探讨社会变革与法治发展之间的互动机理,借以为社会转型条件下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寻求理论分析架构,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应当说,这一学术努力是富有成效的,时至今日依然方兴未艾,并且随着新的时代课题的提出与回应而不断深化。

马克思曾经提出这样一个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应当的因而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①因此,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法学研究,应当密切关注自己的时代所提出的种种问题。法学绝不能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也不能成为游离于现实世界之外的主观遐想,而必须参与生动的现实生活,反映并解读时代生活的种种关系,使之成为时代精神的体现,成为法律文明的活的灵魂。这乃是法学的时代生命力之所在。

那么,我们的时代提出了什么样的问题呢?应当看到,随着迈进新世纪新阶段的时代脚步,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正在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波澜壮阔地展开。这场伟大变革的进程已经并且将持续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面貌,导引着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走向,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场伟大变革实际上是要完成中国社会深刻的历史转型发展。正是在这一社会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呈现出创新乃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9页。

现代化的基本趋势。这一时代进程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郑重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200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战略部署。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大”,进一步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内容。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出发,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2014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第一次专门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然,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对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也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理论研究开辟了广阔前景。

在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构成了法制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也就是说,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的转型过程,这是一个人治的式微、法治的成长进程,是从人治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向法理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的历史性的转型与变革的过程。建构法理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乃是国家法制现代化的基本目标与必然选择。国家治理体系是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内在地蕴含着法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决定着法制现代化的目标设定与路径依赖。另一方面,法制现代化亦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一般来说,国家治理体系与法治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传统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建立在人治型统治方式基础上的,人治型统治方式决定着传统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特征,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法治之间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体系的创新发展的产物,国家治理现代化总是与现代法治相联系而存在。只有在法治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之基础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谈得上建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在实行现代法治的国家,才能提出并实现真正的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因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完善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推动法制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处于同一个时代进程之中,二者相辅相成、内在关联、不可分割。这一进程集中反映了建设法治中国、探索法制现代化的“中国道路”、“中国经验”或“中国模式”的客观要求,它所昭示的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时代走向无疑是激动人心的。

因此,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深入研究

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要义,科学揭示法制现代化的“中国道路”的内在机理,从而不断坚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道路自信,这是当代中国法学的时代精神之体现,是当代中国法学发展的时代使命。

《法制现代化研究资料选编》(第1~5卷)从一个侧面清晰地再现了当代中国法学界致力于法制现代化理论探索研究的思想轨迹,生动地反映了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工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回应法制现代化的时代挑战的学术历程,从而构成了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的“中国图景”。全书由五卷本的研究资料选辑所组成,每一卷的内容包括该卷前言、相关领域代表性论文和研究资料目录索引。第一卷由庞正教授负责,中心法制现代化基础理论研究室具体组织选编,主要选取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法制现代化基本理论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文章。第二卷由龚廷泰教授、孙文恺教授、屠振宇副教授负责,中心国别法制现代化研究室具体组织选编,主要汇集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亚洲、欧洲、美洲和非洲等若干国家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的代表性文选。第三卷由刘旺洪教授、姜涛教授负责,中心部门法制现代化研究室具体组织选编,主要辑录了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领域现代化问题的代表性研究成果。第四卷由夏锦文教授、方乐副教授负责,中心司法现代化研究室具体组织选编,主要辑录了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司法改革与现代化、诉讼法制现代化等方面的代表性论文。第五卷由李力教授、严海良副教授负责,中心全球化与法制现代化研究室具体组织选编,主要涉及当代中国法学界关于法律与全球化的理论和历史、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全球治理与法治发展等领域的代表性论文。

在这套研究资料选编的辑录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论文作者的同意和支持(还有一些作者尚未联系上),得到了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江苏省法学优势学科专项经费的资助;法律出版社领导给予了鼎力支持,王扬同志精心编辑,保证了全书的顺利面世。在这里,我们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是由大量的相关研究文献选编而成的,一定会有疏漏不当之处,尚祈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公丕祥

2014年11月于南京

前 言

中国法制现代化是中国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制的创造性转换过程,它伴随着社会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而发生。传统社会下,中国法制大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礼法不分、诸法合体,法律中道德伦理色彩浓厚,且皇权在法律之上。彼时,法律不过是统治者维持社会秩序的一种方式,而这与现代法制的基本理念是完全相悖的。中国法制从传统向现代的这一转换过程,源自 1840 年伴随西方列强武力侵略而来的法律文化的冲击。在这一阶段,中国被迫学习、介绍和引进西方法律文化,从而不断加深了对传统中国和西方法律文化价值精神的认识。此后经过六十多年的学习与反思,1905 年,在沈家本、伍廷芳的主持下,一场大规模的修律活动自此展开,首开中国法制现代化之端,虽然这些法律并没有真正实行,但以此为发端,中国法制走上了转型变革之路,并且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而又充满矛盾的曲折起伏的法制现代化道路。此后到新中国成立以前的近半个世纪里,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先后经历了辛亥革命法制模式时期,北洋政府法制模式时期和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三民主义法制”模式时期。前者虽有心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以民主、自由、平等和保障人权为价值取向和依归,但北洋政府意欲用军阀政治取代民主共和制度,因此这一时期虽有大量立法,却不过是以此作为掩人耳目的工具而已。到了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三民主义法制”模式期间,更是如此,表面上大力引进西方法律文化,形成了法律形式化程度较高的“六法全书”体系,但在价值取向上,却抛弃了现代法律精神,而向传统法律文化回归,成为资产阶级法治与封建法律传统的结合。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同样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发展过程,但历史从来都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呈螺旋状的上升。新中国成立初期,形成了以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为核心的新民主主义法制系统。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根据宪法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批基本法律,以前所未有的立法规模而载入新的史册。正是这些法律确立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立法体制、司法制度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从而使中国社会主义的新型法制基本确立,新中国的法制现代化模式也由此展开。自 1957 年开始,经历了 10 年法律虚无主义的冰雪霜冻,又经历了 10 年“文革”的狂风暴雨,新中国前 7 年的法制建设遭到全面摧残。到 1978

年,中国才迎来了法制现代化的新时代。

值得欣慰的是,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中国法学的研究成果有目共睹:在宪法领域,从最初着力于健全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到当下越来越注重以宪法为指导,全面推动法治中国的建设。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提出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在行政法领域,依法行政成为行政法理论研究的主攻方向,通过促进行政的程序化以及行政程序的法制化,明确规定每一种行政权力行使的范围与限度,在公权力领域逐步实现了“法无授权即禁止”的法治观,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本身,使我国逐步走向行政法治。在刑事法领域,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指导下,取消有罪推定、禁止类推适用,在刑法保护社会功能发挥的同时,权利保护意识逐渐受到重视,刑罚在总体上趋轻,愈加重视刑法作为“犯罪人大宪章”的意义,逐步实现刑罚的现代化。在民商法领域,实现了近代民法向现代民法的转型,从注重强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发展为兼顾弱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从国家公权至上到公民私权为重,明确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在私权领域实现了“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治精神,民事基本法律体系已然建立,市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皆已有法可依。社会法领域的产生、发展与日益完善更是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社会法是我国近年来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大潮中应运而生的新兴法律门类和法律学科,这一领域所关注的是在国家与个人层面之外的社会领域的权利保护,是公法与私法领域外的第三法域,比如对生态环境权利的保护,对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关注以及思考如何平衡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等。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与法律体系逐渐完善相适应,这一时期的法制发展更加注重对法律内在精神的探寻与弘扬,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与社会正义。

法学的繁荣,既可以从浩如烟海的法学论文的发表中看出,也可以从法学从业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及法律实务工作者——日益扩大的大军中见其一斑。特别是最近20年,法学的发展已经从最初的基本教育(主要是法学意识普及之初级阶段和法学基本理论的传播与培训),发展为对法学前沿问题的研究,尤其是更多地专注于我国生活现实特殊性对法学的真实需求(我们愿意称为法学研究阶段)。每年颇有见地的新观点、新创见层出不穷,虽然未见得每一种观点都能够转化为立法或者得到实践验证,我们仍然可以大胆地说,这些法学观点百花齐放才有了真理的发现(更准确地说更多符合生活的需求),为今天法学的不断创新、不断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更为

立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资料是历史事实的再现,既是人类实践经验的结晶,又是人们揭示事物发展规律、认识未来的重要线索,因此,资料对一切追求知识的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而资料汇编,就是将那些看似混乱的资料进行编选整理,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技术性工作,而是如福柯所言,是一种有意图的历史分析。这种历史分析的意图性,就体现在对资料筛选整理,重新编排的过程中,它反映了编选整理、扩充和压缩历史叙述的一种新的意图和动机,是“今天”与“过去”的对话。对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论著进行汇编,有助于我们考察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发展历史,而只有读懂了历史,才能真正定位现在。

通过对中国法制现代化论著的汇编整理,有助于研究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的独特模式,从中发现中国法制的现代化的特点,不仅体现了法律文化的民族性和本土化色彩,而且也反映了法律文明发展的世界性和国际化潮流,它是两者的有机结合,是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法律文化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结晶,是新时代条件下对世界法制现代化和法律全球化的伟大贡献。

中国法制现代化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其组成部分是各部门法的法制现代化。在我国学术界,各部门法制现代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本书试图通过对各部门法相关研究成果的归纳整理,以使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得与失明晰、系统地展现出来,以供学林参考。

本书收录了近年与部门法现代化密切相关的优秀论著,分正文与索引两部。其中,正文部分为全文收录,依专业领域分为宪法制度现代化、行政法制现代化、民商法制现代化、刑法现代化和社会法现代化五卷;索引部分收录了各部门法领域的相关期刊论文目录、学术专著目录、硕博论文目录。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正文部分,在尊重原文的基础上,对文中的注释和参考文献进行了必要调整,其中,部分注释因文章发表较早,而在作者、翻译者、出版社或页码等问题上存在不齐备现象,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尽量做出了补充,但也因能力所限而不能完全补齐。

本书辑录由编委成员分别负责,具体分工如下:第一部分宪法制度现代化由刘旺洪教授负责组织收集,具体由王韵、唐云、王可利等负责收集整理。第二部分行政法制现代化由杨登峰教授负责组织收集,具体由琳琳等负责收集整理。第三部分刑法制度现代化由刘远教授负责组织收集,具体由洪锡雷、王晓丽等负责收集整理。第四部分民商法制现代化由眭鸿明教授负责组织收集,具体由章诗瑶等负责收集整理。第五部分社会法制现代化由姜涛教授负责组织收集,具体由王晓丽、邵景等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整理与编排等由刘旺洪、姜涛教授负责。需要说明的是,在本卷编辑过程中,编者与入选论文作者进行联系,得到各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多种原因,尚未与少数入选论文作者取得联系,尚祈相关专家学者在本书出版后尽快与编者联系,以便及时支付稿酬、寄上样书。在此,谨一并致以深切的谢忱。

因水平所限,疏漏难免,本书辑录或有不周,甚盼诸同人与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001
-----------	-----

第一部分 宪法制度现代化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许崇德	003
健全选举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王德祥	008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对修改我国宪法的管见	许崇德	013
“一国两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骆伟建 陈 克	020
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政意义	童之伟 周叶中	026
立宪主义与经济发展		
——亚洲的经验	韩大元	035
社会变迁与宪法的至上性	刘旺洪 唐宏强	044
论宪法变迁	秦前红	055
“五四宪法”与当代中国宪政制度现代化		
——纪念“五四宪法”诞辰五十四周年	刘旺洪	065

第二部分 行政法制现代化

行政程序法典化: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重要课题	杨海坤	085
行政法治现代化标准剖析	王永山	097
中国行政法的发展	应松年	104
中国行政法制现代化之模式分析	刘旺洪	109
WTO 与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杨解君	119
行政法治现代化的方法论思考	吴建依	129
行政行为撤销要件的修订	杨登峰	137

第三部分 刑法制度现代化

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定向	储槐植	153
-----------------------	-----	-----

新刑法与并合主义	张明楷	164
宽容与平衡：中国刑法现代化的伦理思考	田宏杰	177
中国刑法现代化践行的法文化障碍及克服		
——以市民社会为视角的考察	李韧夫 董 进	190
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	陈兴良	199
中国刑法现代化的基本走向	曲新久	205
中国刑法学六十年	刘仁文	214
中国刑法的百年变革		
——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	赵秉志	226
中国刑法现代化的未来图景	姜 涛	241

第四部分 民商法制现代化

构筑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科学法律基础		
——兼论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立法的几个问题	吴建斌	261
论物权法的现代化发展趋势	余能斌 王申义	270
民法典的不朽		
——兼论我国民法典制定面临的时代挑战	易继明	280
中国民法现代化的发端及价值选择误区	睦鸿明	293
中国民法继受潘德克顿法学：引进、衰落和复兴	孙宪忠	302
新形势下农地制度、负担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考察与思考		
——以湖北省、贵州省调研为样本	陈小君 高 飞 耿 卓	319
政府构建与民法现代化	黄和新	334
中国民法百年变迁	张新宝 张 红	342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成就与不足	梁慧星	356
中国债法的现状与未来	崔建远	363
典型合同立法的发展趋势	王利明	374

第五部分 社会法制现代化

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的再认识		
——基于法社会学研究的进路	李昌麒 甘 强	387
社会法的概念、本质和定位：域外经验与本土资源	谢增毅	399
社会法的热点及其新发展	林 嘉	408
第三法域社会法理论之再勃兴	赵红梅	414

社会法的功能嬗变、代际更替和中国社会法的定位与建构	陈步雷	425
社会法研究中“法律部门”与“法律理念”的关系		
——兼与冯彦君先生商榷	董保华	442
 研究资料目录索引		456
宪法制度现代化		456
行政法制现代化		480
刑法制度现代化		501
民商法制现代化		512
社会法制现代化		526

第一部分 宪法制度现代化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许崇德*

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的运用。19世纪70年代,马克思研究了法国无产阶级的伟大斗争后,发现巴黎公社是代替被打碎了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最好形式。他赞扬巴黎公社“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形式”,“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①后来,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实践中,总结了群众斗争的丰富经验,创造了苏维埃这样的国家形式。根据巴黎公社和苏维埃提供的榜样,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又总结了自己的实践经验,创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政治形式。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②我们曾在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起了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权组织,并通过实践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革命的节节胜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终于从局部地区发展到了全国范围,成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我们党在为实现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而斗争的过程中,从来是把政权的内容与形式统一起来予以重视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在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同时又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是可以多种多样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就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好的形式。它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最能完善地反映各地区、各阶层的利益和要求。同时,它又具有高度的效能,可以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地处理国家的事务。所以它能鲜明地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性质,因而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适宜的政治制度。

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曾以自己的优越性保证并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进行。社会主义是全中国人民共

* 1929.01.15~2014.03.03,男,江苏青浦县人(现上海市青浦区)。著名法学家、政治学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同的最根本的利益所在。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全国人民经过长期奋斗才总结出来的唯一的胜利道路。新中国成立 30 年的历史充分证明,正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我们才从贫困落后的旧中国转变成为初步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也正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我们才能有力量克服种种艰难险阻,战胜林彪、“四人帮”所造成的严重灾害。但是,社会主义道路不是自发地出现的,它需要由一定的国家形式所组织起来的人民去开辟和坚持。我们的人民就是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自己的伟大的创造力,运用这个富有生命力的制度,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航道破浪前进。

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我国的公有制是依靠国家政权,用强力剥夺了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所有的财产,并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权机关组织群众、发动群众,胜利地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由它们所选举的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断地组织和动员人民努力生产,迅速地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事实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保证。

无产阶级专政是取得了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先锋队来实现的政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它所进行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以及它能够对社会主义建设发挥可靠的保证作用,都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所决定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然鲜明地体现着四项基本原则,同时它又是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实现的有力武器,因此,不断地健全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成了不可忽视的紧要任务。

今年是新宪法通过的第二个年头,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已经按照宪法的规定如期召开,对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选举法、组织法等重要法律已订通过。这表明我国在粉碎“四人帮”,宣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国家的民主生活正在逐步地正常化起来,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1953 年全国实行第一次基层普选,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接着于 1954 年 9 月,胜利地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那个时候开始,连续 10 年,其中除了 1961 年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来是严格按照宪法的要求,每年召开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基本上能够遵守宪法所规定的会期召开。从中央到地方,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在任期届满时,也都能如期进行选举。只是从 1965 年 1 月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开过之后,才打破了这种正常的局面。那时,林彪把四届人大看作是一次权力再分配的会议,打算抛出他炮制的所谓宪法,僭夺国家主席职位,进行抢班夺权。后来,“四人帮”又搞阴谋活动,妄图出而“组阁”,攫取国家权力。正是因为这批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的干扰破坏,致使四届人大延迟至 1975 年 1 月方才召